

附件 1

玉溪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 项目清单（试行）

一、下列情形，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一）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影响建筑安全，且不涉及改变房屋用途的仪器装备更新及安装项目。

（二）场馆内部为会议、展览、演出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出入口。

（三）在自有用地红线范围内，不减少绿地面积（工业用地除外）、不影响公共交通和消防安全要求前提下：

1.经小区业主协商一致，利用小区公共空间搭建充电设施、非机动车停车棚以及新增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

2.在商业区等公共开放空间配套设置充电设施、新增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

3.在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工业项目因生产管理需要，搭建充电设施、新增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以及停车棚、遮雨棚等设施。

（四）堤岸的维修加固，河道、管线清淤工程，河道水环境整治工程。

（五）公安、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设立的用于维护城市安全、交通管理的岗亭等公益性设施。

（六）在既有道路上建设的道路附属设施，如：路灯、路标、路牌、垃圾回收箱、路边小品及灯光、旗杆等设施。

（七）自助式公用电话亭、24 小时自助图书馆、公共直饮水设施、报刊亭等。

（八）不改变红线宽度的道路和桥梁或者小区内非市政道路的维护整修工程。

（九）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市政道路的管线工程。

（十）在加油站、停车场等经营区域范围内设置的一体化洗车设备、汽车充电设施。

（十一）绿化工程及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他人物权的用于绿化种植的构筑物。

二、下列情形，经审查后，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一）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房屋用途，外立面与周边风貌协调统一，且不影响建筑安全的建筑工程，但历史保护建筑除外。

（二）不影响建筑结构安全前提下，在小区用地范围内实施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商业及行政办公项目因消防或交通功能需要增加的垂直电梯工程。

（三）在自有用地红线范围内符合道路退让等要求，增设大门、围墙、公共廊架、室外消防专用钢楼梯等构筑物。

（四）由相关政府部门主导实施的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减少绿地面积的改造整治，包括海绵城市改造、黑臭水体整治、街巷整治、庭院改善、屋顶整治、农贸市场、环卫设施（包含公厕、道班房、清洁楼、车场等）、环境工程、绿化工程、无障碍设施等改造提升项目。

（五）在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不破坏历史风貌和景观环境、落实用地需求的前提下，对于更新改造管线的基础设施，增加微型消防站等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增设爱心服务站、岗亭以及公厕的原址改造等增补公共服务设施，增补车辆停放场地及充电设施、无障碍设施、小区绿化场地、健身步道、运动场地改造等提升公共服务空间功能的微更新项目。

（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在满足安全间距、消防要求和不减少绿地面积的前提下，在自有用地红线范围内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下构筑物，包括化粪池、污水处理池、消防水池、水泵房等。

（七）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内，建设非经营性、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景观水池、雕塑、园林小品、大门、门卫房、宽不大于 1.2 米的游步道等建（构）筑物。

（八）体育跑道、无基础看台及中小学幼儿园，在自有用地红线范围内，在不减少绿地面积的前提下，建设不增加建筑面积的看台。

（九）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符合消防、安全前提下：

1.工业仓储和标准化厂房项目，企业因生产管理需要，在自有用地红线范围内，增加建筑面积合计不超过 100 平方米的门卫室、建筑屋顶水箱间、楼梯间、电梯间、风机房等。

2.工业仓储和标准化厂房用地范围内，因消防、人防、电力、环保、安防等相关部门要求，增设建筑面积合计不超过 500 平方米的配电室、水泵室、消控室、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用房或设备用房。

（十）无独立占地的通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

（十一）用于安装无线电发射设施（塔、铁架、斜拉杆等）而建造的构筑物。

（十二）规划审批手续齐全的已批加油站、加气站、油气合建站项目，按原审批内容，在不增加安全等级，不降低绿地面积，满足安全、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增设储气罐、储油池、加油机或油罐增减容、撬装式装置、改变储存油品类型等设施设备。